

埇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单位预算表

1. 埭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埭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埭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埭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埭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6. 埭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7. 埭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8. 埭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9. 埭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10. 埭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埭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全区城镇各类企业职工和个体劳动者养老保险工作。协助地税征收养老保险费；负责发放全区参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负责建立参保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发放职工个人账户对账单；负责制定参保单位养老金征收方案，稽查各单位参保人数及缴费额；负责核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数额，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与服务。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埭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确保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认真执行国家、省养老待遇发放、调整政策，确保养老待遇发放及时到位。

（二）加强我区职工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

（三）加强社会保险省集中系统上线后业务工作的培训。

（四）进一步配合企业主管部门和区企业改制办做好我区企业破产改制工作。积极做好事业单位改企的职工安置工作。

（五）做好区社保中心党建工作。进一步加强思想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自身思想觉悟和业务技能。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1,356.95	1,356.95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0.00			
二、本年收入	1,356.95	（三）国防支出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56.95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经常收入拨款	1,356.95	（五）教育支出	14.00	14.00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给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5.85	1,305.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27	11.2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83	25.8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356.95	支出总计	1,356.95	1,356.95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表 2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56.95	296.38	1,060.57
205	教育支出	14.00		14.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4.00		14.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4.00		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5.85	259.28	1,046.5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6.42	221.42	25.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46.42	221.42	2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6	37.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4	25.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2	12.62	
20809	退役安置	559.80		559.8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59.80		559.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77		461.7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77		461.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7	11.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7	11.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9	7.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78	3.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3	25.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3	25.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3	18.93	
2210202	提租补贴	6.90	6.90	

表 3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6.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9.90
30101	基本工资	78.00
30102	津贴补贴	4.73
30103	奖金	40.74
30107	绩效工资	24.44
30107	绩效工资	14.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8
30201	办公费	17.46
30206	电费	1.00
30207	邮电费	0.50
30211	差旅费	8.00
30226	劳务费	0.48
30228	工会经费	0.94
30228	工会经费	1.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0
30302	退休费	2.17
30302	退休费	25.49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表 4

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埇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56.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五）教育支出	14.00
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5.8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27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8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356.95	支 出 总 计	1,356.95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项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 6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预算）	单位资金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
合计		1,356.95	1,356.95										
205	教育支出	14.00	14.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4.00	14.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4.00	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5.85	1,305.8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6.42	246.4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46.42	246.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6	37.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4	25.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2	12.62										
20809	退役安置	559.80	559.8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59.80	559.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77	461.7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77	461.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7	11.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7	11.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9	7.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78	3.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3	25.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3	25.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3	18.93										
2210202	提租补贴	6.90	6.90										

表 7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356.95	296.38	1,060.57
205	教育支出	14.00		14.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4.00		14.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4.00		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5.85	259.28	1,046.5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6.42	221.42	25.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46.42	221.42	2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6	37.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4	25.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2	12.62	
20809	退役安置	559.80		559.8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59.80		559.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77		461.7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77		461.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7	11.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7	11.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9	7.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78	3.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3	25.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3	25.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3	18.93	
2210202	提租补贴	6.90	6.90	

表 8

2023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埇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合计	1,060.57	1,060.57									
代发国企职 教幼教退休 教师待遇补 助	宿州市埇桥区社会 保险事业管理服 务中心	14.00	14.00									
代发军队退 役两参人员 生活困难补 助	宿州市埇桥区社会 保险事业管理服 务中心	225.96	225.96									
代发破产改 制企业内退 及遗属人员 生活补贴	宿州市埇桥区社会 保险事业管理服 务中心	69.95	69.95									
代发事业单 位退休人员 养老金差额	宿州市埇桥区社会 保险事业管理服 务中心	346.82	346.82									
代发退休军 转干部困难 生活补助	宿州市埇桥区社会 保险事业管理服 务中心	333.84	333.84									
代发未参保 集体企业退 休生活费	宿州市埇桥区社会 保险事业管理服 务中心	45.00	45.00									
金保工程	宿州市埇桥区社会 保险事业管理服 务中心	10.00	10.00									
全区企业退 休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档 案管理	宿州市埇桥区社会 保险事业管理服 务中心	15.00	15.00									

表 10

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注:埇桥区埇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1

2023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代码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代码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代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注:埇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埭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356.95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56.95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356.95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5.85 万元，占 96.24%；卫生健康支出 11.27 万元，占 0.83%；住房保障支出 25.83 万元，占 1.90%；教育支出 14 万元，占 1.03%。

二、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埭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6.9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58.57 万元，下降 10.47%，主要原因代发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差额金额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5.85 万元，占 96.24%；卫生健康支出 11.28 万元，占 0.83%；住房保障支出 25.83 万元，占 1.90%；教育支出 14 万元，占 1.03%。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2023 年预算 1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 万元，下降 22.22%，下降原因主要是代发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项目金额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3年预算 246.4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07.86 万元，增长 77.84%，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经费开支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12.6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93 万元，增长 64.11%，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25.2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9.87 万元，增长 64.22%，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2023 年预算 559.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70.2 万元，下降 11.14%，下降原因主要是代发军队退役两参人员生活补贴金额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 年预算 461.7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18.23 万元，下降 32.09%，下降原因主要是代发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差额项目金额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 7.4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34 万元，

下降 21.79%，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2 年预算 3.7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45 万元，增长 13.51%，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 18.9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7.4 万元，增长 64.18%，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2 年预算 6.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91 万元，增长 38.28%，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三、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埇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6.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2 万元，公用经费 34.38 万元。

（一）人员经费 2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4.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四、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埇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埇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埇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356.95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

六、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埇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1356.95 万元，全部为本年收入 1356.95 万元。

本年收入 1356.95 万元，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56.95 万元，占 100%，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58.57 万元，下降 10.5%，下降原因主要是代发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差额金额减少。

七、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埇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1356.9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58.57 万元，下降 10.5%，下降原因主要是代发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差额金额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296.38 万元，占 21.84%，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1060.57 万元，占 78.16%，主要用于代发军

队退役两参人员生活困难补助、代发退休军转干部困难生活补助、代发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差额补助。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060.5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77.43 万元，下降 20.73%，下降原因主要是代发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差额补助金额减少。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060.5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代发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生活费”项目。

(1)项目概述。代发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生活费。

(2)立项依据。落实劳社[2005]84号、皖人社发[2011]26号等文件精神。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落实劳社[2005]84号、皖人社发[2011]26号等文件精神，按月发放我区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保障我区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的生活。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45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代发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生活费					
主管部门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065002]埇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45.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其中:财政拨款	45.00	其中:财政拨款		45.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3 年—2023 年）				年度目标			
	落实劳社[2005]84 号、皖人社发[2011]26 号等文件精神，按月发放我区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保障我区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的生活。				落实劳社[2005]84 号、皖人社发[2011]26 号等文件精神，按月发放我区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保障我区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的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数	54 人		数量指标	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数	54 人

		质量指标	按照文件标准发放	达到文件要求的补贴标准和人员范围，不错发、漏发、晚发。	质量指标	按照文件标准发放	达到文件要求的补贴标准和人员范围，不错发、漏发、晚发。
		时效指标	按序时进度完成拨付及发放	每月前十二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代发银行	时效指标	按序时进度完成拨付及发放	每月前十二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代发银行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付	年度预算 45 万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付	年度预算 45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保障我区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保障我区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每年按月发放	通过项目的实施，建立了社会保险长期发放机制，保障了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每年按月发放	通过项目的实施，建立了社会保险长期发放机制，保障了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受到普遍欢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受到普遍欢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2. “代发军队退役两参人员生活困难补助”项目。

(1)项目概述。代发军队退役两参人员生活困难补助。

(2)立项依据。落实民优字（2009）126 号和民优字（2010）40 号等文件精神。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落实民优字（2009）126 号和民优字（2010）40 号等文件精神，按月发放我区企业退休“两参”退役人员困难生活补助，保障我区企业退休“两参”退役人员的生活。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225.96 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代发军队退役两参人员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065002]埇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25.96	年度资金总额:		225.96
			其中: 财政拨款	225.96	其中: 财政拨款		225.96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3 年—2023 年）				年度目标		
	落实民优字（2009）126 号和民优字（2010）40 号等文件精神，按月发放我区企业退休“两参”退役人员困难生活补助，保障我区企业退休“两参”退役人员的生活。				落实民优字（2009）126 号和民优字（2010）40 号等文件精神，按月发放我区企业退休“两参”退役人员困难生活补助，保障我区企业退休“两参”退役人员的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退休“两参”退役人数	250 人	数量指标	企业退休“两参”退役人数	250 人
		质量指标	按照文件标准发放	达到文件要求的补贴标准和人员范围，不错发、漏发、晚发。	质量指标	按照文件标准发放	达到文件要求的补贴标准和人员范围，不错发、漏发、晚发。
		时效指标	按序时进度完成拨付及发放	每月前十二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代发银行	时效指标	按序时进度完成拨付及发放	每月前十二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代发银行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付	年度预算 225.95 万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付	年度预算 225.95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退休“两参”退役人员困难生活补助待遇水平	保障我区企业退休“两参”退役人员的生活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退休“两参”退役人员困难生活补助待遇水平	保障我区企业退休“两参”退役人员的生活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每年按月发放	通过项目的实施，建立了社会保险长期发放机制，保障了企业退休“两参”退役人员的生活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每年按月发放	通过项目的实施，建立了社会保险长期发放机制，保障了企业退休“两参”退役人员的生活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退休“两参”退役人员困难生活补助待遇水平	受到普遍欢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退休“两参”退役人员困难生活补助待遇水平	受到普遍欢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二)机关运行经费。

埇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3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埭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埭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埭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8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060.5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